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53號

03 相 對 人 UNM Rainforest Innovations

04 法定代理人 Elizabeth J. Kuuttilla

05 上列相對人與再抗告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間請求專利權移  
06 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對於相對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09 理 由

10 按當事人變更其外國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應為  
11 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  
12 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此觀民事訴訟  
13 法第149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甚明。本件對相對人應於國外為送  
14 達，惟遭退件而無法送達，有我國駐洛杉磯辦事處函在卷可稽，  
15 是相對人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應對之為公示送達，爰裁定如  
16 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8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1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20 法官 周 舒 雁

21 法官 吳 美 蒼

22 法官 陳 婷 玉

23 法官 陳 容 正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